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9,436	75,681
直接成本		(22,727)	(20,689)
毛利		56,709	54,992
其他收益	4	3,349	19,374
行政開支		(82,799)	(92,899)
融資成本	5	(23,430)	(21,713)
除稅前虧損		(46,171)	(40,246)
稅項	6	—	(2,57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46,171)	(42,81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7	(46,133)	(66,059)
本年度虧損淨額	8	(92,304)	(108,876)
股息	9	—	249,07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0	(7.04)	(8.31)
— 持續經營業務	10	(3.52)	(3.27)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198	708,555
投資物業		—	20,000
無形資產		11,181	1,787,080
商譽		—	264,430
會所債券		1,350	1,3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7,1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70,000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	4,000
		661,729	3,112,5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7,355	176,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85	20,404
		112,840	211,063
列為持作銷售之收費道路 及管理業務之資產		2,552,385	—
		2,665,225	211,0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6,506	40,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208
應付股息		1,096	1,42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	34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5,554	35,373
		53,156	87,501
與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相關之 收費道路及管理業務之負債		1,667,978	—
		1,721,134	87,501
流動資產淨值		944,091	123,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5,820</u>	<u>3,236,080</u>
權益			
股本		131,092	131,092
儲備		1,070,662	1,128,511
權益總額		1,201,754	1,259,6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58
銀行貸款		344,653	1,950,795
其他貸款		59,413	25,619
遞延稅項		—	5
		404,066	1,976,477
		<u>1,605,820</u>	<u>3,236,080</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Mexan Group Limited（「MGL」）與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Winland Wealth」）簽訂售股協議（「該協議」），據此，Winland Wealth同意向MGL收購964,548,30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58%。該協議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特別現金股息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方可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i)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餘下業務」）；(ii) 除餘下業務外，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Inventive集團」）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及(iii) 股東將以實物分派方式獲分派Inventive股份，基準為持有每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一股Inventive股份。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與Winland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獲批准。同日，集團重組及該協議隨即完成。因此，Winland Wealth已從MGL收購本公司964,548,303股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報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於以下時間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收費道路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酒店業務	79,436	75,681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墊款	2,763	5,98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9,21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4,125
未申領股息撥回	313	—
其他收入	273	45
	3,349	19,374
收益總額	82,785	95,0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159,697	41,545
租金收入	135	54,259
	159,832	95,804
其他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7,546	11,596
補貼收入	2,196	—
利息收入	908	1,010
保證淨租金收入	—	2,056
匯兌收益	3,033	—
	13,683	14,662
收益總額	173,515	110,466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酒店業務
- 收費道路業務
-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u>79,436</u>	<u>159,697</u>	<u>135</u>			<u>239,268</u>
分部業績	<u>152</u>	<u>64,552</u>	<u>(3,920)</u>			60,7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支出(淨額)						<u>(35,657)</u>
利息收入						25,127
融資成本						<u>3,671</u>
						(121,107)
除稅前虧損						<u>(92,309)</u>
稅項撥回						<u>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92,304)</u>
分部資產	672,334	2,529,972	—			3,202,3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4,648</u>
綜合資產總值						<u>3,326,954</u>
分部負債	451,883	1,666,074	—			2,117,95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243</u>
綜合負債總額						<u>2,125,200</u>
資本支出	436	17,150	—		22	17,608
折舊	17,599	4,347	—		1,433	23,379
攤銷	<u>1,166</u>	<u>52,460</u>	<u>—</u>		<u>—</u>	<u>53,6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收費道路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u>75,681</u>	<u>41,545</u>	<u>54,259</u>			<u>171,485</u>
分部業績	<u>7,015</u>	<u>16,633</u>	<u>35,551</u>			59,1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支出(淨額)						(106,921)
						(47,722)
利息收入						6,995
融資成本						(89,2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5,226)	—			(5,2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700
除稅前虧損						(109,551)
稅項撥回						6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108,876)</u>
分部資產	704,607	2,376,558	20,453			3,101,6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1,963
綜合資產總值						<u>3,323,581</u>
分部負債	458,424	1,588,021	12,117			2,058,562
遞延稅項負債						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11
綜合負債總額						<u>2,063,978</u>
資本支出	168	—	—		94	262
折舊	17,543	618	—		1,423	19,584
攤銷	<u>1,167</u>	<u>13,283</u>	<u>—</u>		<u>—</u>	<u>14,450</u>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79,436</u>	<u>75,681</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135	54,259
中國	<u>159,697</u>	<u>41,545</u>
	<u>159,832</u>	<u>95,804</u>
	<u>239,268</u>	<u>171,485</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u>774,569</u>	<u>873,023</u>	<u>436</u>	<u>262</u>
中國	<u>—</u>	<u>2,450,558</u>	<u>—</u>	<u>—</u>
	<u>774,569</u>	<u>3,323,581</u>	<u>436</u>	<u>26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22,413</u>	<u>—</u>	<u>22</u>	<u>—</u>
中國	<u>2,529,972</u>	<u>—</u>	<u>17,150</u>	<u>—</u>
	<u>2,552,385</u>	<u>—</u>	<u>17,172</u>	<u>—</u>
	<u>3,326,954</u>	<u>—</u>	<u>17,608</u>	<u>—</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0,888	7,946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2,532	686
可換股票據利息	—	4,840
承兌票據利息	—	6,076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23,420	19,548
銀行費用	10	—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	2,165
	<hr/>	<hr/>
	23,430	21,713
	<hr/> <hr/>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9	24,191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6,818	28,176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13,82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13	30
向持續經營業務支付之利息	—	9,219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97,470	75,443
銀行費用	207	1,361
向持續經營業務支付之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	4,125
	<hr/>	<hr/>
	97,677	80,929
	<hr/> <hr/>	<hr/> <hr/>

6.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乃按33%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23)
來自還原及撥回臨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5)	748
稅項撥回	(5)	(6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57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	(3,246)
	(5)	(675)

- (b) 本集團會計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171)	(40,24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6,138)	(69,305)
	(92,309)	(109,551)
按稅率17.5%計算	(16,154)	(19,171)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2,019	2,468
不獲扣稅之支出	1,816	12,298
毋須課稅項目	(609)	(4,81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12,923	7,64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915
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稅項撥回	(5)	(675)

7. 終止經營業務

建議出售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如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建議進行集團重組，透過以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之方式出售本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業務。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6,133)	(41,75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700
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之成本	—	(50,006)
	<u>(46,133)</u>	<u>(66,059)</u>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已重新呈報，以計入於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內。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9,832	95,804
直接成本	<u>(71,130)</u>	<u>(28,869)</u>
毛利	88,702	66,935
其他收益	13,683	14,662
行政開支	(50,846)	(41,916)
融資成本	(97,677)	(80,92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1,47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5,226)
	<u>(46,138)</u>	<u>(44,999)</u>
除稅前虧損	(46,138)	(44,999)
稅項撥回	<u>5</u>	<u>3,246</u>
年度虧損	<u>(46,133)</u>	<u>(41,753)</u>

8. 本年度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35	54,259
減：支銷	—	(9,92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135	44,33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550	720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	3,209	3,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79	19,584
無形資產攤銷	53,626	1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3,500	—
壞賬撇銷及壞賬撥備(淨額)	732	5,308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每股0.19港元之股息(股息總額：249,076,000港元)。

就本年度而言及如附註1所披露，董事建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向股東派付每股0.06865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該股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作負債。股息派付予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總額為89,99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46,171)	(42,817)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	<u>(46,133)</u>	<u>(66,0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2,304)</u>	<u>(108,87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52港仙(二零零六年(經重列)：5.0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度虧損46,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66,059,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17	3,693	7,110	21,496
應收貸款	—	—	—	34,000
其他應收款項	2,273	2,152	4,425	33,7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1,665</u>	<u>108,063</u>	<u>199,728</u>	<u>87,280</u>
	<u>97,355</u>	<u>113,908</u>	<u>211,263</u>	<u>176,52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88	3,693	6,881	14,724
31 — 60日	205	—	205	5,890
61 — 90日	<u>24</u>	<u>—</u>	<u>24</u>	<u>882</u>
	<u>3,417</u>	<u>3,693</u>	<u>7,110</u>	<u>21,49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39,3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40%。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即經營盛逸酒店(「酒店」)之約79,400,000港元，而酒店去年之營業額為約75,7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亦包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59,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全年營運之營業額約159,700,000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去年之營業額主要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約四個月經營高速公路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0港元)，以及伊利莎伯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約八個月產生之物業租金(約5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餘下55.1%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該公司於出售當日擁有伊利莎伯大廈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2,3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別為約46,200,000港元及約46,100,000港元。去年之虧損為約108,9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42,800,000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66,100,000港元。由於於回顧年度並無產生去年所錄得出售物業投資業務之成本，故虧損下降。

業務回顧

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設有800個房間之四星級酒店，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9%，而據政府統計處提供之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度之酒店房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7%。酒店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5%。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侖公司擁有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為連接北侖港(為主要天然深水港)與杭州、溫州及台州等浙江省繁盛地區之主要幹道。由於計入全年營運，北侖公司為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帶來可觀進賬。但是，北侖公司於本年度錄得之利息開支約為96,800,000港元，亦對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集團重組。本集團將繼續經營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

隨著多項盛事臨近，預期將帶動旅遊業，例如(i)海洋公園修葺及擴建計劃之分期完成；(ii)將於香港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馬術項目等，不勝枚舉。本公司預計新旅遊景點將刺激酒店客房之需求，並對酒店業務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現任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活動，以制定其業務及策略發展計劃，並繼續為本集團探求合適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06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12,0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增加，主要是將人民幣計值之借貸換算為港元時，人民幣升值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000,000港元，另於證券行之現金存款約為8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及於證券行之現金存款約為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0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26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7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68%，去年則約為158%。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中，約54,000,000港元(2.6%)於一年內到期，約160,000,000港元(7.8%)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53,000,000港元(26.7%)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及餘額約1,301,000,000港元(62.9%)於五年後到期。

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數約1,629,000,000港元 (78.8%) 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而為數約439,000,000港元 (21.2%) 之借貸則以港元計值。約2,068,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之中，約有59,000,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

上述為數約439,000,000港元供持續經營業務使用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Winland Wealth之董事及關連方之擔保作為抵押。

上述為數約1,629,000,000港元供終止經營業務使用之借貸乃以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及劉根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以後，本集團向現有銀行再次籌措供持續經營業務使用之借貸，透過籌措(i)分期貸款255,000,000港元 (須於十五年之期間內按月分期償還)，及(ii)循環貸款177,000,000港元 (循環期為一至三個月)，以清償原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新借貸乃以酒店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交易 (包括借貸) 主要以與本集團在有關國家之業務最有關連之貨幣記錄，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此外，由於外幣風險甚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取重大對沖或其他類似措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為1,20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260,000,000港元。股東資金減少是由於年內產生虧損約92,000,000港元，經由將北侖公司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對匯兌儲備增加約34,000,000港元所抵銷。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96名(二零零六年：178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分別向銀行及Winland Wealth之關連公司提供為數約380,207,000港元及約59,413,000港元之擔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本身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絕不比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A.4.1段所訂之標準遜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執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須每年至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由於本公司剛於回顧年度採納內部監控手冊，故董事會將於來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主席劉根山先生因其他事務而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查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刊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志炎先生、倫耀基先生、吳子浩先生、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林耀鵬先生、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